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时间：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8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9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10
第七章	附 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效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特以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募集资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

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每月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的财务经理提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每月付款按照提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公司责权手册的额度规定报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或者总裁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 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以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

意见：

第十七条 闲置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能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规则：

(一)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3、归还银行借款；
-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进行现金管理；
-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

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2、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

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三十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如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其他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